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08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2,164.66	126,779.76	-10.91%
营业利润	-19,069.87	-8,497.6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9,006.74	-7,353.1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7.12	-4,288.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74.94	-11,492.05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	-0.07	-0.1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0.21%	下降0.44个百分点
总资产	331,076.63	277,017.62	1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1,603.96	198,773.86	3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179.09	58,133.32	33.30%
（元）	4.06	4.06	0%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至年初财务报表数据。

2.1.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69,397.79	4,274,436.93	-25.78%
营业利润	271,233.68	169,487.77	44.67%
利润总额	275,798.81	167,076.93	4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001.64	149,173.14	5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166.09	131,146.89	5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6	1.71	4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4%	26.26%	减少0.77个百分点
总资产	1,963,328.08	1,796,784.38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2,328.08	494,588.77	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569.09	86,569.09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8	5.76	38.33%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上年同期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主业持续聚焦服务电动工具,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3,509,987.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88%;但公司主营产品铅酸电池、锂离电池均实现了较好的销量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占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981.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7,497,630.76	639,417,497.95	-20.22%
营业利润	156,881,635.26	87,668,333.27	81.26%
利润总额	316,147,268.96	89,273,364.94	25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716,164.08	83,989,000.55	27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11	0.0723	27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2.10%	增加69.90个百分点
总资产	4,923,622,611.14	4,549,387,245.61	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67,181,672.57	4,022,006,087.67	5.67%
股本	1,161,060,174.00	1,161,060,174.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7	3.47	5.67%

注:上述数据均以本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平面媒体继续下滑,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传统纸媒经营受到持续冲击,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0,749.77万元,同比下降22.22%;实现营业收入15,889.16万元,同比增长1.26%;实现利润总额31,614.76万元,同比增长70.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71.56万元,同比增长274.89%;基本每股收益0.2711元,同比增长274.87%。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4,481,160.03	628,172,296.39	-83.68%
营业利润	46,181,321.61	60,363,377.25	-23.66%
利润总额	46,089,663.62	60,498,263.89	-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89,142.62	60,498,263.89	-2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62,845.62	57,167,433.86	-3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26	0.4346	-4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123.0%	减少69.00个百分点
总资产	1,486,689,281.18	767,669,469.66	9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6,603,128.29	581,543,469.38	115.1%
股本	181,010,000.00	146,200,000.00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99	3.98	76.4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1.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440.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1.经营情况: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944.65万元,同比减少10.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307.12万元,亏损同比增加282.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472.54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49.70%。

2.财务状况: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331,576.53万元,较期初增长19.3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1,603.96万元,较期初增长53.27%。

3.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新冠疫情的全球性爆发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巨大影响,在中国有效控制疫情后,公司中国境内收入同比上升;同时,人机整机业务毛利率受益于核心零部件自主化同比有所增长。但报告期内于意大利、波兰、巴西和印度等海外子公司相继成为疫情重灾区,客户现场停摆,境外集成项目已获取订单无法按时启动,已启动订单执行周期性停滞,导致公司境外收入下降;同时海外子公司整体产能和工作效率下降,固定成本无法有效分摊造成亏损幅度相应加大。

（二）上表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增加282.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增加149.70%,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的全球性爆发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巨大影响,报告期内位于意大利、波兰、巴西和印度等海外子公司相继成为疫情重灾区,客户现场停摆,境外集成项目已获取订单无法按时启动,已启动订单执行周期性停滞,导致公司境外收入下降;同时,市场对铅酸电池产品需求旺盛,公司铅酸电池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铅酸电池毛利率上升及销项增加,共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相应增长。

2.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36.33%,主要原因为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12

义马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义马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被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马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0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先生自首次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1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前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锁定期相关限制。

2020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0-07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先生未减持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长春先生未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还包括李长春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二）公司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否□是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27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长春、广日天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天月”）持有公司股份无条件流通58,3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769%。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广日天月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9,760,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1-007）。

2021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广日天月通知,截止2月26日,广日天月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69%。广日天月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上还包括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六）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七）公司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八）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九）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十）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1-007）。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27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1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宁波“广日天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减持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

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广日天月本次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9,760,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遵守如下规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1-007）。

2021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广日天月通知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大权益变动报告书》,广日天月于2021年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69%。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日天月持有公司48,803,9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广日天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注册资本:4,580.4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44076098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商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减持时间、方式、数量及比例

广日天月于2021年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5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69%。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13

义马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义马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被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马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13

义马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截至目前,公司及涉及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其中一笔违规借款出借人为柳建伟,该笔违规借款已于2021年2月26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书》中明确借款本金已全部归还,借款方及担保方达成约定,借款方及担保方无需履行借款及担保合同义务,包括利息等全部费用,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止所有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亦没有其他纠纷。

公司涉及的其他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事项,相关责任人正在积极处理。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和督促相关人员积极与出借人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的相关问题。

三、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自披露《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0,500,000元（该资金为进一步加强审核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详见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涉及违规借款2,659.02元,涉及违规担保金额1.3亿元。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公司于提起诉讼,涉及诉讼金额共计19,997.05万元（详见公告:2020-010、2020-014）。目前,其中一笔金额为1亿元违规借款出借人为柳建伟,已于2021年2月26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书》中约定所有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亦没有其他纠纷。

三、违规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通过引入战略、处置清盘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用款项。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四家子公司已启动破产重整,调整整不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进入破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违规担保相关情况

（1）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一:该笔违规担保出借人已起诉,起诉人为姜伟、张南宣,一审判决上市公司对该笔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并承担诉讼费,上市公司有权向被告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鼎锦纶投资有限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追偿(详见公告:2020-064)。公司对该判决结果不服,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于2020年11月10日开庭审理,2020年11月12日二审裁定因本案合同纠纷涉嫌刑事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二审,张南宣起诉(详见公告:2020-066)。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构成约束力。

（2）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二:该笔违规担保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李卫平、潘清华(华厦业有限公司、未雨绸缪的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并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担保